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更換核數師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鵬盛」）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其可用內部資源，故彼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鵬盛在其辭任通知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且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欣然進一步宣佈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鵬盛辭任所造成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永拓富信為本集團核數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永拓富信的審計建議；(ii)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永拓富信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計工作的能力感到滿意，並認為協議的審計費用與本公司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

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集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刊發。董事會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日期；及(iii)可能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